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2020 年 6 月 23 日